

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备设施采购及系统集成项目（标段一）合同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任明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负责人：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负责人：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负责人：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负责人：

委托方（甲方）：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负责人：

委托方（甲方）：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负责人：

委托方（甲方）：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东街四马路 9 号

负责人：宋晓强

受托方（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都泗门路 77、79 号

负责人：胡志勇

受托方（丁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493 号

负责人：赵结宗

受托方（戊方）：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育贤东路 619 号广电办公楼

负责人：陈伟钢

受托方（己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云东路 381 号 401 室

负责人：汤志斌

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备设施采购及系统集成项目(招标编号: 2024-05-0057),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组建联合体投标, 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为联合体成员。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为联合体中标人。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就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备设施采购及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的有关事宜,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1.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1套市级视频汇聚平台, 实现全市视频资源接入汇聚、标签管理、快速检索、实时调取、视频应用、视频存储等功能, 通过国标级联向省视频监控平台共享视频资源, 实现与省级视频监控平台的互联互通。推进视频监控融合汇聚、视频图像存储和智能分析等应用, 解决目前在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监控视频资源匮乏、共享不足, 智能分析能力弱的问题。需适配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 符合但不仅限于等保三级要求和密码评价等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

针对视频监控盲区, 部署高点视频监控设备, 在全市多灾易灾地区部署智能视频监控终端, 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全天候监测和突发灾害异常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动态预警。全市计划补充部署58套热成像中载云台。

通过在自然灾害易发处制高点部署的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可以实现烟雾、火点的双重识别, 实现全天24小时、方位角360°, 全方位监控, 通过对裸数据进行逐帧烟火检测, 做到火情发现更及时; 基于深度学习的烟火识别算法以安防大数据为基础, 通过大量模拟实验、现场点火结合, 提取烟火多重特征进行学习判断, 做到烟火识别更准确。

1.2 合同金额及各承建方建设内容

1.2.1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7,389,100元整(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经甲方审批认可的内容增减, 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集成、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政务云部

署等,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各承建方中途提出增加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服务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各承建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以上相关费用。

1.2.2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承担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联合体协议,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市级视频汇聚平台开发及运维工作,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的热成像中载云台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 并提供货物整体质保及相应安装、调试、巡检和运维服务等工作;

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的热成像中载云台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 并提供货物整体质保及相应安装、调试、巡检和运维服务等工作;

丁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的热成像中载云台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 并提供货物整体质保及相应安装、调试、巡检和运维服务等工作;

戊方(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的热成像中载云台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 并提供货物整体质保及相应安装、调试、巡检和运维服务等工作;

己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柯桥区应急管理局、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的热成像中载云台设备运行的电费、挂载租赁费和正常运行服务等。

1.3 合同特殊事项

1.3.1 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障项目整体高效推进,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一致委托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统一进行与甲方对接, 由乙方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工作。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诺无条件配合乙方相关工作, 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项目推进工作。

各承建方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能力, 具备巡检和运维服务能力, 具体原则如下:

1.3.1.1. 定期巡检服务流程(1)各承建单位每季度进行不少于2次的运行

情况检查。

(2) 每半年对所有设备进行不少于2次的上站巡检, 并提交巡检报告。

(3) 维护单位应合理配置维护资源, 在接到紧急故障报告后, 维护人员30分钟内响应, 6个小时内上站进行抢修, 4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 则直接更换损坏部件。直至修复系统。

1.3.1.2. 不定期巡检流程

(1) 为确保监控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 项目验收前和项目运维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机对部分设备进行巡查, 包含但不限于线上巡检和实地勘探,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2) 为确保监控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 项目验收后, 质保和维保期间, 甲方可在包含但不限于重大安保期间、防汛防台期间、应急演练期间要求对特定区域开展专项巡查巡检, 并出具巡检记录。

1.3.2 质保期要求

自建设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软硬件质保3年, 运维服务5年。

1.3.3 验收要求、标准

1.3.3.1 性能检测与检验: 各承建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 由监理单位复核无误, 交甲方认可后, 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试运行前, 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性能检测, 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3.3.2 安全、互联互通检测与检验: 各承建方应提供视频汇聚平台、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 由监理单位复核无误, 交甲方和省应急管理厅同时认可后,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试运行前, 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互联互通。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热成像中载云台视频图像级联推送、中载云台火警算法下发、火警信息推送汇总处置, 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视频汇聚平台应当在终验完成递交三级等保(不低于80分)和密码评价合格证书。

1.3.3.3 三级等保和密码评价实施单位由甲方随机抽取, 纪检部门监督, 费用承建方支付, 三方签订委托协议, 相关过程受甲方和监理全程监督。

1.3.3.4 支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和浙江省数据局对用户管理体系的登陆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申请浙政钉用户强制性组件。

1.3.3.5 其他要求标准: 如应急管理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等上级主管部有其他验收要求标准, 依照相关要求执行。

1.3.3.6 调试及试运行

(1) 试运行期限: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项目组初验之日起 30 日。

(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经甲方监理核对准确无误后, 各承建方可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3) 试运行期间, 应做好系统功能检测, 其性能指标应该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有效数据获取率及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应达到验收要求。

1.3.3.7 验收: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 各承建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统一组织验收。

1.3.4 线路与设备要求

1.3.4.1 本项目涉及线路必须符合公安、网信、数据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保密、安全技术规范, 每月所有线路累计中断不得超过 2 小时。线路故障应在 50 分钟内响应申告甲方 (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如需派人到现场维修, 须在 120 分钟内修复根据重点保障客户服务质量要求响应故障申告; 凡影响到使用方的例如线路切割、迁移等,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以及电话通知并征得同意后才能实施。

1.3.4.2 维护人员应自备车辆, 直接前往基站, 进行维保工作。

1.3.4.3 保修期内每年每个县市提供不少于两次单个点位免费移机的服务。

1.3.4.4 在用户承担重大活动保卫任务期间, 根据用户要求涉及到各承建方建设内容的, 承建方需派相应数量技术人员提前到场, 保证任务期间系统正常运行。

1.3.4.5 维护人员需对进行的检测和维护保养过程做详细记录, 并出具详细检测报告 (包括现场巡检报告等)。电子版本 (盖章签字版) 统一交乙方, 由乙方刻盘交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和国库支付管理办法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账户。

1.4.2 付款方式:

各方付款方式按统一标准执行, 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

日内甲方根据各自建设内容分别支付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项目金额的 40% (包含挂载站址资源服务费, 下同), 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自项目金额的 50%, 试运行 1 个月后组织终验, 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自项目金额的 10%。挂载站址资源服务费分别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在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自转付给己方。

3.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向各甲方交纳各自应收金额 1% 的银行保函。项目完成建设并终验通过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5 项目建设周期

各承建方按照合同建设内容按以下要求执行:

1.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软硬件测试、联调工作且上线试运行, 并通过初验。

2.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1.6 安全生产

1.6.1 安全责任:

各承建方进行设备安装前, 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口头安全教育包括与安装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1.6.2 各承建方安全责任:

1.6.2.1、各承建方自备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 并负责提供安装人员的安全带、安全帽、面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1.6.2.2、各承建方负责对安装人员的安全和治安教育,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装,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1.6.2.3、各承建方在安装前, 必须与甲方涉及登高、临电、动火等涉及生产行为的辖区应急管理局签订安全协议书, 否则视为乙方擅自施工, 后果自负。

1.6.2.4、各承建方要做到合法用工, 相关证件齐全, 如各承建方违法用工造成的损失由各承建方承担。

1.6.2.5、各承建方进场后要服从甲方的指挥, 接受甲方的监督, 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检查处理的权利,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等行为, 监理单位可通过现场监管材料移交甲方, 由甲方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予以行政处罚, 涉刑行为按照行刑结合办法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1.6.2.6、各承建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和原有装饰、设备、设施，否则要进行清理、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各承建方承担。

1.6.2.7、各承建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外墙、临边、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挂在可靠地点，高挂低用，不得低挂高用，不系安全带开展设备安装作业。

1.6.2.8、各承建方要确保无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如发生着火、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各承建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2.9、各承建方要做好建筑物、管线、室内物品的保护工作，做好安全警戒和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伤害到他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各承建方承担。

1.6.2.10、各承建方在安装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不准乱倒、乱放，要及时清理到指定地点，做到活完场地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各承建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合同所要求内容那么甲方可要求各承建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各承建方的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各承建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各承建方应当继续赔偿。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各承建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各承建方解除本合同。

1.7.2 各承建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各承建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7.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各承建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保密要求

1.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各承建方对甲方在计算机设备中存储的应急管理以及其它工作的资料、工程数据、应用软件等均需承担保密义务,以上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1.8.3.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涉及相关技术工程师及有关人员。

1.8.4.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十年内。

1.8.5. 泄密责任: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8.6. 本合同终止时保密期限未了的,仍应继续遵守有关保密的约定。

1.9 网络安全

1.9.1 各承建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1.9.2 各承建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1.9.3 各承建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1.10 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诺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完整、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并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涉及侵权行为的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1.11 处罚条款

1.11.1 网络安全:项目实施和质保、运维期间中严禁违反公安网络信息安全

管理等相关规定发现2次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担。

1.11.2 安全生产:项目实施和质保、运维期间中严禁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现2次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担。

1.12 优惠条件

根据甲方与各方友好协商,在项目开展过程根据建设、质保和运维期间内由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对负责平台、设备在质保期、运维内免费升级为固件最新版本。

2) 己方提供视频监控涉及站址资源在线管理系统,以便于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进行远程巡检、检查工作,站址管理系统应当但不仅限于包含内部设备工作情况、UPS 供电状态,网络运行状态等。

1.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14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一式二十四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各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付款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6.4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6.21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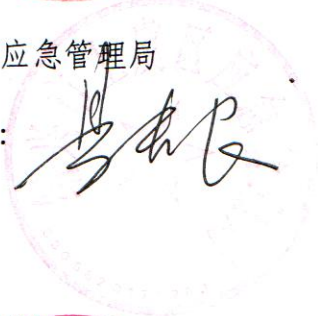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委托方 (甲方):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6.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地 址: 绍兴市东街四马路 9号

帐 号: 121101202990548025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都泗门路77、79号

帐 号: 888801610001005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丁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93号

帐 号: 3714583616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戊方: 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家楼支行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育贤东路619号广电办公楼

帐号: 1211015019200029124

己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云东路381号401室

帐号: 33001653549059010575

附件一:

区域付款情况汇总表

单位: 元

各区域	市本级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新昌市	嵊州市
金额	490000	1070550	1070550	1070550	1070550	1308450	1308450

项目各承建方根据建设内容对应的金额如下: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项目金额(含税): 2,631,1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区划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价格(元)	税率	备注
1	市本级	基础管理	浙江大华	DH-DSS-X9101YYYYYYYYYY	50000	6%	一套
2		视频汇聚接入					
3		视频资源管理					
4		视频标签管理	浙江大华	DH-NMS-XXX	50000	6%	一套
5		视频运维管理					
6		视频综合应用					
7		系统上联要求	国产	定制	290000	6%	一套
8		视频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71048R	100000	13%	一台

9	上虞区	热成像中载云台(5KM)	杭州微影	HM-TD6XXX-ABCDEFG	355050	13%	9台
10		集成服务(含安装调试运维等费用)	定制	定制	297000	6%	三年质保五年运维
		挂载站址资源服务	定制	定制	418500	6%	三年质保五年运维
11	诸暨市	热成像中载云台(5KM)	杭州微影	HM-TD6XXX-ABCDEFG	355050	13%	9台
12		集成服务(含安装调试运维等费用)	定制	定制	297000	6%	三年质保五年运维
		挂载站址资源服务	定制	定制	418500	6%	三年质保五年运维
总价					2631100		

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项目金额(含税): 1,070,55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区划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价格(元)	税率	备注
1	柯桥区	热成像中载云台(5KM)	杭州微影	HM-TD6XXX-ABCDEFGH	355050	13%	9台
2		集成服务(含安装调试运维等费用)	定制	定制	297000	6%	三年质保五年运维
3		挂载站址资源服务	定制	定制	418500	6%	三年质保五年运维
总价					1070550		

丁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项目金额(含税): 2,616,9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区划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价格(元)	税率	备注
1	嵊州市	热成像中载云台(5KM)	杭州微影	HM-TD6XXX-ABCDEFGH	433950	13%	11台
2		集成服务(含安装调试运维等费用)	定制	定制	363000	6%	三年质保五年运维

							年运 维
		挂载站址资 源服务	定制	定制	511500	6%	三 年质 保五 年运 维
	新昌县	热成像中载 云台(5KM)	杭州微 影	HM-TD6XXX-ABCDEFG	433950	13%	11 台
		集成服务(含 安装调试运 维等费用)	定制	定制	363000	6%	三 年质 保五 年运 维
		挂载站址资 源服务	定制	定制	511500	6%	三 年质 保五 年运 维
总价					2616900		

戊方: 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含税): 1,070,55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区划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价格(元)	税率	备注
1	越城区	热成像中载 云台(5KM)	杭州微 影	HM-TD6XXX-ABCDEFG	355050	13%	9 台
2		集成服务(含	定制	定制	297000	6%	三

		安装调试运 维等费用)					年质 保五 年运 维
		挂载站址资 源服务	定制	定制	418500	6%	三 年质 保五 年运 维
总价					1070550		

己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项目金额（含税）：
2,6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己方负责内容包含
分项价格如下表：（详细清单见附件）己方分项金额：挂载站址资源服务费分别
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在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各自同步
转付给己方。

序号	区划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价 格（元）	税率	备注
1	越城区	挂载站址资源 服务	定制	定制	418500	6%	自终验日 起计算， 三年质保 五年运 维。分项 价格计算 配套各区 县应急管 理局建设 中载云台 数量。
2	柯桥区	挂载站址资源 服务	定制	定制	418500	6%	
3	上虞区	挂载站址资源 服务	定制	定制	418500	6%	
4	诸暨市	挂载站址资源 服务	定制	定制	418500	6%	
5	嵊州市	挂载站址资源 服务	定制	定制	511500	6%	
6	新昌县	挂载站址资源 服务	定制	定制	511500	6%	

总价	2697000	
----	---------	--